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美芹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3 楼 11 层】**，变更后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首发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244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597,552.00 元增加至 120,800,000.00 元，总股本由 90,597,552 股增加至 120,800,000.00 股。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修改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对上述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